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姜东星先生、李寒松先生、党耀国先生、余刚先生、邹海培女士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超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27元/股），已经触发《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三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9月15日提前赎回全部“三超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